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昂利康”或“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自2024年11月29日至2024年12月13日累计收到各类政府补助资金共计人民币1,806.76万元，以上政府补助全部与收益相关。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3.06%；收到衢州市刺湖街道办事处对2020年3月已支付但尚未确认的补助款予以确认的函，上述尚未确认的补助款金额为人民币630.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4.56%，两者合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7.62%。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获得补助主体	补助项目的名称	补助类别	提供补助的主体	补助金额	收到时间	补助是否计入当期损益	是否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	是否影响损益
1	昂利康	2024年度省重点研发项目专项资金	与收益相关	衢州市财政局-衢州市科技局	382,900.00	2024年12月15日	是	是	否
2	昂利康	2024年度省重点研发项目专项资金	与收益相关	衢州市财政局-衢州市科技局	1,917,100.00	2024年12月15日	是	是	否
3	昂利康	2022年度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与收益相关	衢州市财政局-衢州市科技局	4,989,200.00	2024年12月11日	是	是	否
4	昂利康	2023年度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与收益相关	衢州市财政局-衢州市科技局	200,000.00	2024年12月11日	是	是	否
5	昂利康	2024年度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与收益相关	衢州市财政局-衢州市科技局	117,270.00	2024年12月11日	是	是	否
6	昂利康	2024年度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与收益相关	衢州市财政局-衢州市科技局	10,471,000.00	2024年12月11日	是	是	否
7	昂利康	2017年度-2019年度创新研发项目扶持资金	与收益相关	衢州市财政局-衢州市科技局	6,305,000.00	2024年12月11日	是	是	否
合计					18,067,570.00				

注1：根据衢州市刺湖街道出具的函，尚结余的630.5万元补贴款已于2020年3月6日拨付（详见公告）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被司法拍卖股份完成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世荣兆业”）于2024年12月16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梁楚荣、梁东辉持有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过户。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被司法拍卖股份的基本情况
梁楚荣及梁东辉持有的公司股份183,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72%，于2024年11月18日至2024年11月19日在北京网路司法拍卖平台进行司法拍卖。陈新高等61名买受人获拍上述股份中的102,330,171股，其中，梁家荣名下27,509,171股，梁楚荣名下实际为梁家荣所有的7,490万股。
2024年12月13日，公司收到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有关《执行裁定书》，裁定上述已获拍股份归陈新高等61名买受人所有。股票所有权自本裁定书送达买受人时起转移。上述股票的所有查封、冻结解除。
二、股东减持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详情请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5日、2024年12月14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2024-060号、2024-060号公告。
2024年12月16日，公司通过中登公司系统查询获悉，梁家荣持有的27,509,171股世荣兆业股票及

股过户名下实际为梁家荣所有的7,490万股世荣兆业股票均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过户日期为2024年12月13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梁楚荣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梁家荣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变更为81,490,8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7%。

一、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梁家荣及其一致行动人日隆时信世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81,490,8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4%，全部仍处于司法冻结状态；其中，梁家荣所持公司股份81,490,8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7%，仍处于司法冻结状态。
二、本次司法拍卖过户过户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公司治理产生重大影响。
三、买受人通过本次司法拍卖取得的公司股份变动需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交所等相关规定执行。
4.公司持续落实上述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调整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所购买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产品，期限自2024年1月16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投资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委托理财人办理具体事宜。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已经对公司现金管理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及子公司成都西菱动力部件有限公司根据上述决议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进行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1.交通银行“福通时财”定期结构性存款
签约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本金：人民币1,500.00万元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6日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减持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旭女士持有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2,631,5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2%。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刘旭女士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0,174,173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减持价格将根据市场交易出的市场价格确定。本次减持将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在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减持主体：刘旭女士
减持数量：不超过10,174,173股
减持方式：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减持期限：自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来源
刘旭	12,631,585	3.72%	其他方式取得; 12,631,585股

注：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第一组	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刘旭	12,631,585	3.72%
	刘旭	12,631,585	3.72%
	合计	25,263,170	7.44%

注：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 减持数量：不超过10,174,173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
2. 减持方式：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3. 减持期限：自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

三、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交易出的市场价格确定。

四、减持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五、其他事项：减持期间，减持主体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六、风险提示：减持期间，减持主体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七、其他事项：减持期间，减持主体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八、其他事项：减持期间，减持主体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九、其他事项：减持期间，减持主体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十、其他事项：减持期间，减持主体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十一、其他事项：减持期间，减持主体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十二、其他事项：减持期间，减持主体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十三、其他事项：减持期间，减持主体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十四、其他事项：减持期间，减持主体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十五、其他事项：减持期间，减持主体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十六、其他事项：减持期间，减持主体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十七、其他事项：减持期间，减持主体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十八、其他事项：减持期间，减持主体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十九、其他事项：减持期间，减持主体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二十、其他事项：减持期间，减持主体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二十一、其他事项：减持期间，减持主体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二十二、其他事项：减持期间，减持主体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二十三、其他事项：减持期间，减持主体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二十四、其他事项：减持期间，减持主体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二十五、其他事项：减持期间，减持主体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二十六、其他事项：减持期间，减持主体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二十七、其他事项：减持期间，减持主体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二十八、其他事项：减持期间，减持主体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二十九、其他事项：减持期间，减持主体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三十、其他事项：减持期间，减持主体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三十一、其他事项：减持期间，减持主体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三十二、其他事项：减持期间，减持主体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三十三、其他事项：减持期间，减持主体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三十四、其他事项：减持期间，减持主体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三十五、其他事项：减持期间，减持主体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三十六、其他事项：减持期间，减持主体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三十七、其他事项：减持期间，减持主体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三十八、其他事项：减持期间，减持主体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三十九、其他事项：减持期间，减持主体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四十、其他事项：减持期间，减持主体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四十一、其他事项：减持期间，减持主体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四十二、其他事项：减持期间，减持主体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四十三、其他事项：减持期间，减持主体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四十四、其他事项：减持期间，减持主体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四十五、其他事项：减持期间，减持主体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四十六、其他事项：减持期间，减持主体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四十七、其他事项：减持期间，减持主体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四十八、其他事项：减持期间，减持主体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四十九、其他事项：减持期间，减持主体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五十、其他事项：减持期间，减持主体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江苏信託投资计划的议案》
3.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江苏信託投资计划的议案》
4.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江苏信託投资计划的议案》

一、会议基本情况
1. 会议时间：2024年12月16日（星期一）下午14:30开始。
2. 会议地点：南京国信大酒店三楼宴会厅。
3.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徐文生先生。
4. 会议记录人：董秘徐文生先生。
5.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167名，代表股份数3,293,012,81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7.161%。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3名，代表股份数3,288,606,68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9.965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194人，代表股份数4,406,12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960%。通过网络和现场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投资者）共115人，代表股份数112,541,83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3789%。

三、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江苏信託投资计划的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1. 审议通过：赞成票3,292,843,80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49%；反对票135,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41%；弃权票34,01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0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赞成票112,347,8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98%；反对票13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00%；弃权票34,0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2%。

2. 审议通过：赞成票3,292,766,30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25%；反对票175,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53%；弃权票70,71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21%。

四、会议决议事项
1. 审议通过：赞成票112,299,3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10%；反对票175,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62%；弃权票70,7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
2. 审议通过：赞成票2,992,818,80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41%；反对票123,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37%；弃权票70,71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2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赞成票112,347,8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76%；反对票123,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69%；弃权票70,7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28%。
3. 审议通过：赞成票112,347,82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41%；反对票123,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69%；弃权票70,71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28%。
4. 审议通过：赞成票112,347,82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41%；反对票123,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69%；弃权票70,71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28%。
5. 审议通过：赞成票112,347,82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41%；反对票123,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69%；弃权票70,71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28%。
6. 审议通过：赞成票112,347,82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41%；反对票123,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69%；弃权票70,71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28%。
7. 审议通过：赞成票112,347,82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41%；反对票123,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69%；弃权票70,71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28%。
8. 审议通过：赞成票112,347,82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41%；反对票123,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69%；弃权票70,71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28%。
9. 审议通过：赞成票112,347,82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41%；反对票123,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69%；弃权票70,71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28%。
10. 审议通过：赞成票112,347,82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41%；反对票123,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69%；弃权票70,71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28%。
11. 审议通过：赞成票112,347,82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41%；反对票123,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69%；弃权票70,71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28%。
12. 审议通过：赞成票112,347,82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41%；反对票123,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69%；弃权票70,71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28%。
13. 审议通过：赞成票112,347,82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41%；反对票123,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69%；弃权票70,71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28%。
14. 审议通过：赞成票112,347,82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41%；反对票123,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69%；弃权票70,71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28%。
15. 审议通过：赞成票112,347,82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41%；反对票123,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69%；弃权票70,71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28%。
16. 审议通过：赞成票112,347,82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41%；反对票123,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69%；弃权票70,71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28%。
17. 审议通过：赞成票112,347,82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41%；反对票123,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69%；弃权票70,71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28%。
18. 审议通过：赞成票112,347,82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41%；反对票123,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69%；弃权票70,71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28%。
19. 审议通过：赞成票112,347,82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41%；反对票123,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69%；弃权票70,71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28%。
20. 审议通过：赞成票112,347,82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41%；反对票123,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69%；弃权票70,71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28%。
21. 审议通过：赞成票112,347,82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41%；反对票123,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69%；弃权票70,71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28%。
22. 审议通过：赞成票112,347,82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41%；反对票123,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69%；弃权票70,71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28%。
23. 审议通过：赞成票112,347,82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41%；反对票123,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69%；弃权票70,71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28%。
24. 审议通过：赞成票112,347,82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41%；反对票123,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69%；弃权票70,71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28%。
25. 审议通过：赞成票112,347,82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41%；反对票123,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69%；弃权票70,71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28%。
26. 审议通过：赞成票112,347,82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41%；反对票123,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69%；弃权票70,71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28%。
27. 审议通过：赞成票112,347,82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41%；反对票123,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69%；弃权票70,71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28%。
28. 审议通过：赞成票112,347,82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41%；反对票123,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69%；弃权票70,71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28%。
29. 审议通过：赞成票112,347,82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41%；反对票123,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69%；弃权票70,71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28%。
30. 审议通过：赞成票112,347,82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41%；反对票123,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69%；弃权票70,71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28%。
31. 审议通过：赞成票112,347,82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41%；反对票123,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69%；弃权票70,71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28%。
32. 审议通过：赞成票112,347,82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41%；反对票123,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69%；弃权票70,71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28%。
33. 审议通过：赞成票112,347,82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41%；反对票123,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69%；弃权票70,71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28%。
34. 审议通过：赞成票112,347,82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41%；反对票123,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69%；弃权票70,71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28%。
35. 审议通过：赞成票112,347,82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41%；反对票123,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69%；弃权票70,71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28%。
36. 审议通过：赞成票112,347,82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41%；反对票123,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69%；弃权票70,71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28%。
37. 审议通过：赞成票112,347,82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41%；反对票123,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69%；弃权票70,71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28%。
38. 审议通过：赞成票112,347,82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41%；反对票123,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69%；弃权票70,71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28%。
39. 审议通过：赞成票112,347,82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41%；反对票123,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69%；弃权票70,71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28%。
40. 审议通过：赞成票112,347,82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41%；反对票123,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69%；弃权票70,71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28%。
41. 审议通过：赞成票112,347,82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41%；反对票123,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69%；弃权票70,71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28%。
42. 审议通过：赞成票112,347,82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41%；反对票123,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69%；弃权票70,71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28%。
43. 审议通过：赞成票112,347,82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41%；反对票123,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69%；弃权票70,71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28%。
44. 审议通过：赞成票112,347,82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41%；反对票123,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69%；弃权票70,71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28%。
45. 审议通过：赞成票112,347,82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41%；反对票123,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69%；弃权票70,71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28%。
46. 审议通过：赞成票112,347,82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41%；反对票123,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69%；弃权票70,71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28%。
47. 审议通过：赞成票112,347,82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41%；反对票123,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69%；弃权票70,71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28%。
48. 审议通过：赞成票112,347,82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41%；反对票123,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69%；弃权票70,71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28%。
49. 审议通过：赞成票112,347,82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41%；反对票123,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69%；弃权票70,71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28%。
50. 审议通过：赞成票112,347,82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41%；反对票123,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69%；弃权票70,71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28%。
51. 审议通过：赞成票112,347,82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41%；反对票123,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69%；弃权票70,71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28%。
52. 审议通过：赞成票112,347,82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41%；反对票123,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69%；弃权票70,71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28%。
53. 审议通过：赞成票112,347,82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41%；反对票123,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69%；弃权票70,71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28%。
54. 审议通过：赞成票112,347,82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41%；反对票123,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69%；弃权票70,71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28%。
55. 审议通过：赞成票112,347,82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41%；反对票123,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69%；弃权票70,71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28%。
56. 审议通过：赞成票112,347,82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41%；反对票123,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69%；弃权票70,71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28%。
57. 审议通过：赞成票112,347,82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41%；反对票123,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69%；弃权票70,71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28%。
58. 审议通过：赞成票112,347,82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41%；反对票123,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69%；弃权票70,71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28%。
59. 审议通过：赞成票112,347,82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41%；反对票123,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69%；弃权票70,71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28%。
60. 审议通过：赞成票112,347,82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41%；反对票123,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69%